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
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1995号)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 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,5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联系方式：

(一) 发行人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伍婧娉

邮箱：debbie.wu@kingsignal.com

电话：0755-86338291

传真：0755-26581802

(二) 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赵小敏、谢吴涛

发行联系人：于颖欣、朱正忠、万剑飞

邮箱：zhuzhengzhong@csc.com.cn

电话：010-65608422

传真：010-85130542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